

目 录

- 一、 债权申报通知
- 二、 受理裁定书
- 三、 管理人决定书
- 四、 债权申报须知
- 五、 债权申报表
- 六、 申报文件清单
- 七、 债权申报授权委托书
- 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九、 通讯地址及银行账号确认声明书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506破申29号

申请人：潘以达，男，1969年1月2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25196901212616，汉族，住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新街9-36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辉、徐苏洋，江苏熠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力帆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见。

申请人潘以达以被申请人苏州力帆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本院对力帆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力帆公司，力帆公司未提异议。

本院查明，力帆公司系2003年6月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普通货物仓储。股东为郑诗船、刘洪、吴见。法定代表人为吴见。

另查明，潘以达诉力帆公司、第三人谢开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9月16日作出（2013）吴商初字第02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力帆公司给付潘以达货款6384435.41元并给付相应息费。判决生效后力帆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潘以达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执行中查封了力帆

公司名下七辆车，但因车辆下落不明无法处置；力帆公司名下房地产由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首封并在处理中，本院已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参与分配函；除此之外，潘以达未能向本院提供力帆公司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线索，且潘以达亦同意该案执行程序终结，本院遂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2013）吴执字第2430-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再查，力帆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未实际执结的执行案件11件，未执结金额1400余万元。

审查中，潘以达称，其对力帆公司所享有的上述债权虽经法院强制执行，但并未获得全部清偿，目前尚有贷款本金及相应息费近400余万元未获清偿。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力帆公司系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亦在苏州市吴中区，本院对针对其的破产申请具有管辖权；力帆公司对潘以达所负担的债务，经本院生效判决书所确认，且经本院强制执行程序而未使债权人潘以达获得全部清偿，故可认定力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力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潘以达作为力帆公司的合法债权人有权对债务人力帆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且潘以达提交的破产申请和有关证据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

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潘以达对苏州力帆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金美珍
审 判 员 丁文芳
审 判 员 周 宏



二〇一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朱 瑞
书记员 倪 莹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9)苏0506破30号

2019年9月28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力帆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力帆混凝土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权申报须知

一、申报资料

1、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

- (1) 债权申报登记表（一式两份）；
- (2) 债权人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债权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如护照、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供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 (5) 中国大陆以外的债权人，本款规定的材料需经过所在地的公证机关公证后再经中国驻该地的使领馆认证；
- (6) 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
- (7) 债权人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受偿债权拟汇入的银行账户。

二、申报注意事项

- 1、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破产清算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
- 2、申报人应当遵守申报现场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及接受解答。
- 3、申报材料将由管理人进行登记造册后，严格审查、编制成表。申报人应当积极配合管理人的审核，如实回答管理人的询问、核对。
- 4、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将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请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前至管理人处完成登记。如逾期申报的，应当在申报之日起三日内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之规定向管理人缴纳审查费用，逾期不交视为撤回申报。

三、申报方式

债权人将申报材料邮寄至申报地点（邮寄申报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中海财富广场西塔 901 室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债权人通过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邮寄封面上注明“力帆债权申报”字样，保留邮寄底单备查。邮寄申报的请勿将原件提交，管理人会根据审核情况联系债权人另行提供原件核对。

管理人不接受债权人通过电话/手机短信/手机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债权。

苏州力帆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九年十月

管理人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中海财富广场西塔 901 室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邮编：215021

联系电话：18136774624 18914005680

联系人：诸葛文章、吴渭东

苏州力帆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登记表

编号_____

债权人名称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电话			
申报债权金额		本金债权	利息债权	违约金	其他
财产担保债权 金额		担保标的	担保物价值	担保债权发生时间	
债权是否为连带债权	是 ()		否 ()		
债权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是 ()		否 ()		
共同债务人					
是否建设工程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设工程优先权金额:				
是否为求偿权或将来求偿权					
是否附有条件或期限					
是否经过诉讼、仲裁程序、 执行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司法文书号:				
债权概况 (包括债权发生时间、基本情况和所申报的种类、数额、计算方法等。 可添加附页)					
备注	1、填妥后,将此表、证据、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同提交。 2、 债权本金数额及利息、违约金请在债权概况中详细列明并附计算清单(利息计算至某年某月某日);				
申报人承诺所申报的金额及提供的证据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债权申报人盖章/签字:					

“申报文件清单填写参考”

债权申报编号（管理人填写）：

债权申报人： 张三			
申报债权文件清单		份数	原件或复印件
1	债权申报表	1	原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身份证	1	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1	原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	1	原件
5	代理人身份证明	1	复印件
6	申报债权数额的计算方式方法及说明	1	原件
7	证据 1：	1	复印件
8	证据 2：	1	复印件
9	证据 3：	1	复印件
10	证据 4：	1	复印件
	证据 5：		
声明：申报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中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申报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张三

提交时间：2019 年 10 月 20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债权人全称）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工作单位：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工作单位：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作为我单位（本人）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苏州力帆混凝土有限公司（债务人）破产程序。

委托代理人的委托权限如下：特别授权，即参加整个破产清算程序，行使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债权，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异议或确认，审核其他债权人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利，代收、代签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种法律文书。

委托人：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有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及银行账号确认声明书

苏州力帆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单位（本人）作为苏州力帆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苏州力帆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期间，我单位（本人）的通讯地址及接受苏州力帆混凝土有限公司偿付债权的银行账号如下：

单位（本人）全称：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邮箱：

接受清偿的银行账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以上信息在整个破产清算期间，如有任何变更，我单位（本人）将会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我单位（本人）在此声明：提供的上述信息不准确或有变更未及时通知管理人的，我单位（本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单位全称(盖章)/自然人(签字)

二〇一九年 月 日